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满足未来运营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8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其中一种或同时发行其中几种债务融资产品。

一、发行方案如下:

(一) 计划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8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其中一种或同时发行其中几种债务融资产品。

(二) 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 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与

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六）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用途。

（七）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作出新的决议之日，以孰早为准。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二）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三）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相关情况。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本次拟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相互独立，发行规模不合并计算。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